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市民政局对民政工作要求，继续按照“抓好七项根本任务、强化五项重点改革、推进五项重大建设、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路，加强资源整合，大胆探索创新，狠抓政策落实，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救济工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服务发展，殡葬、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等工作。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安全、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广州巩固和提升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 自评结论

根据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工作，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的规范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取得监督、控制、管理的效果，较好地发挥了预算资金在保障民生方面的重要作

用。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6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通过预算执行，预算项目达到预期目的。业务工作方面，有力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坚持应保尽保，底线民生保障安全网进一步筑牢，完成年度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深化社工服务；完成了殡葬管理、民间组织管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等工作。推动建立了更加主动有效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多元普惠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有力的儿童福利体系、更加高效顺畅的专项事务服务体系。本年决算收入 31,295.94 万元，预算收入 34,416.93 万元，约完成当年预算的 90.93%。

我局重点项目情况如下：1.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年度预算 3,044.45 万元，预算完成数 3,044.4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升，审批办理完成率能达到 100%，发放及时率能达到 90%，能够准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发放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减轻其经济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2.受助人员专项经费项目：年度预算 136.02 万元，预算完成数 136.0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在坚持“自愿救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下，对花都辖区内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为受助对象提供相应需求的生活救助、医疗救

助、购票返乡等，以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在站受助对象满意度能达到 100%，认真做好救助工作，不断提高救助生活质量，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3. 区养老院日常运营经费项目：年度预算 1,060.83 万元，预算完成数 1,060.83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养老院合理安排高、中、低不同档次床位的比例，根据入住人数逐步开放床位，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三无”、“五保”及低收入者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要，侧重于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对有入住养老院需求，在轮候平台上申请的符合入住政策要求的长者应收尽收，老人人员建档数能达到 100%，对入住长者实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紧急救援三大服务功能，和梯面镇卫生院签订医养协议，发展长期医疗护理服务、单独楼层作为失智长者照料区，专业社工提供临终关怀等专业护理服务。

4.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本级）：年度预算 200 万元，预算完成数 2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优化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面、持续、健康发展，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日间托老等养老服务，丰富老年人晚年生活。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评估合格率能达到 90%，居家养老服务整体满意度比去年有所增长。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度预算 1,948.282 万元，预算完成数 1,948.28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向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

绩效指标方面，我局设置的效益指标过少，无法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效能及重点项目预期效益，下年会增加效益指标。

（四）管理效率分析

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整体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采购管理方面，救助站有些合同未在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公开备案，以后会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立项方面坚持紧扣民政工作的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执行程序化、制度化、价值化的立项规则，无可行性的论证不得立项；绩效目标坚持效益化，花钱必问效贯穿项目管理始终；在指标体系、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组织上、制度上的保障，设置科室资金、采购、资产管理员制度，保证专人管理，对项目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实行流程跟踪；对出现的资金滞留、进度不畅，及时跟进；形成规范的操作程序和科学的评价体系，使得我局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扎实推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局本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1）个别上级资金未达支出进度，如：2024年中央下达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孤儿助学项目资金预算0.8万元，当年支出为0万元。花都区婚俗改革便民服务设施采购项目预算11.66万元，当年支出5.558万元。（2）婚姻登记业务量日益增加，有待进一步提高婚姻服务水平，打造多元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品牌。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了进一步完善规范有序的民政专项事务体系，有力推进各项工作：（1）定期检查上级资金支出进度，加快上级资金落到实处。（2）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擦亮“花都有囍 缘定岭南”婚俗改革品牌，配置婚姻登记智能自助服务终端，深入推进婚姻家庭辅导百堂公益课进村居，建立多元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格局，切实提升群众对婚姻家庭服务工作的满意度，着力打造“全国十佳婚姻登记处”。推广“婚庆+产业+服务”模式，支持广东婚庆行业协会婚俗文化产业基地建设，推动花都湖周边片区甜蜜经济发展。